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6-00968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海关;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6)2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 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9日

吉林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提升和创新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优化功能

(一)围绕产业定位,扩大招商引资。根据产业方向和发展重点,坚持按照国家产业导向谋划项目,按照产业链延伸配套谋划项目。重点引进具有战略性、支撑性、财源性和带动性的重大项目,形成大项目支撑,小项目集聚的产业格局。

(二)优化产业结构,打造战略平台。充分发挥内陆综合保税区的区位、产业、资源及功能优势,聚焦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集中力量重点打造铁路联运

内陆港、进口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直销、利用国际资源加工贸易等战略平台项目，吸引和促进与制造业相关联的销售、结算、物流、检测、维修和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入区有序发展。

（三）优化业务形态，提升监管服务。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14项新政，鼓励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境内外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新的业务形态，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口岸以及其他综合保税区联运发展，积极融入通关一体化格局。

（四）集约利用土地，提升运营效益。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现有用地情况进行集中整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摆放、项目落位等方面土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土地综合运营效益，吸引规模较大、影响带动能力较强的支柱型产业入区发展，有效提升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能力。

二、加快推进珲春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一）加快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建设，实现验收封关。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珲春出口加工区未利用土地进行调整，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加工区内土地利用率，满足未来区内产业发展的需要。（争取2016年上半年完成二次验收工作）

（二）尽快启动出口加工区升级工作。二次验收通过后，严格依照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对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标准化要求，及时启动珲春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珲春综合保税区的各项相关工作。（争取2016年年底完成升级工作）

（三）集聚优势产业，提升园区功能。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东北亚国家的国际合作，打造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瞄准境外资源，打造长产业链加工贸易中心；拓展保税物流，打造东北亚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培育保税服务，打造研发检测维修服务中心。

三、加快推进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延吉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验收和设立

（一）推动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推动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做好验收前各项准备，配合海关总署及国家相关部委完成验收工作，加快吉林市乃至吉林省东部地区产业集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建立国际性的分拨和配送中心，促进吉林市外贸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争取2016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工作）

（二）推动延吉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工作。按照吉林省海关特殊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的设计和布局，推动延吉市完成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区位

优势，加强我国与相关国家的产业协作和互动，推动东北亚自由贸易区建设，深化东北亚地区的国家合作。（争取2016年完成申报工作）

四、优化保税仓库布局

（一）发挥现有保税仓库功能。更好地发挥我省现有的11个公用型保税仓库和1个出口监管仓库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功能，引导保税仓库向物流操作专业化、服务功能多样化、配送交货快速化和信息处理智能化方向发展。在规范公用型保税仓库管理的同时，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保税仓库优惠政策，允许企业扩大保税仓库仓储的经营范围，积极帮助企业拓展货源，提高仓库利用率，提升公用型保税仓库的仓储功能，增加企业仓储收入，降低企业贸易成本。

（二）完善保税仓库布局。按照促进省内各地区保税仓储业务和谐、有序发展的原则，统筹现实需求和可以预见的未来需求，进一步完善保税仓库的布局。

省经合局、长春海关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统筹协调，指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工商、税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